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各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自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为其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事项（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机构办理担保及贷款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签订的担

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将公司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实现公司由化工产业向电子产业链的转型升级，公司拟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化工生产经营业务已经转入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现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公司的发展经营，经营范围由：“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

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做出必要行为，该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订、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2）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王元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王宜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新增补一名董事，现提名王元坤先生为增补董事的人选。（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王元坤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王元坤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研究生在读。王元坤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于悉尼创建电影广告工作室。

王元坤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股东王宜明先生的儿子。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